

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〔2022〕4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18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鲁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68号）、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鲁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69号）有关处罚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22年9月23日，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发布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鲁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68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鲁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69号），因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条款费率的行为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及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对公司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45万元；对相关责任人警告并处罚款9万元。

公司高度重视监管检查问题，认真分析原因并积极进行整改。截至目前，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11日